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贞水务字〔2020〕82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贞丰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贞丰县珉谷街道办白腊社区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贞丰县教育局 _____

_____ 2020 年 12 月 9 日 _____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贞丰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贞丰县教育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0年10月13日，贞丰县水务局《关于贞丰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贞水务字[2020]8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主体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9年1月，贞丰县发展改革局《关于贞丰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贞发改字[2019]6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御龙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广天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铁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贞丰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9日在贞丰县教育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贞丰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贞丰县教育局、贞丰县水务局、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水土保持施工单位贵州方程建筑总公司、贵州诺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专家和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提出自行验收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贞丰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公司提供监测调查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监测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贞丰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贞丰县珉谷街道办白腊社区。办学规模可容纳学生3000人。项目建设由房屋建筑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三部分组成。总用地面积6.04公顷，总建筑面积5250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阶梯教室、学生宿舍、食堂、学员公寓、足球场、篮球运动场、校大门、停车位等，配套建设相应的道路工

程、给排水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2155.0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0131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资金补助外，其余由地方政府自筹。实际工期为2014年10月开工，2015年9月竣工，总工期1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贞丰县水务局以《关于贞丰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贞水务字[2020]82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6.04公顷。主要由房屋建筑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三部分组成。本项目建设期开挖土石方3.46万m³，回填土石方3.46万m³，无弃方。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了排水、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等措施。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与回覆10727m³，DN300雨水管336m，DN400雨水管135m，雨水口43个，雨水井17座；植物措施有：种植桂花23株，银杏10株，香樟74株，垂柳20株，四季桂60株，红花继木30株，金竹1003株，苏铁23株，小叶鼠李19株，吉祥草326m²，黑麦草4561m²，金森女贞470株，金叶女贞120株。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187.52万元。方案批复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中，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8.29%，土壤流失控制比1.1，渣土防护率96%，表土保护率97.52%，林草植被恢复率98.29%，林草覆盖率28.2%。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并结合现场调查对比，本项目方案编制占地面积与布局与现场吻合，项目总体布置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一致。

（三）主体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8月18日贞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贞发改字[2014]135号文

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通知；2015年9月，完成了《贞丰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2019年1月完成了《贞丰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其批复文件，批复文号为贞发改字[2019]6号文。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6月贞丰县教育局委托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截止提出申请验收时间开始止，已监测6个月。至工程验收时，项目建设所造成的扰动土地基本得到治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受贞丰县教育局委托，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公司专门成立了贞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小组，于2020年6月22日首次赴建设现场，与建设方领导和技术人员一起，依据验收规范及水土保持方案，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全面复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2020年10月19日再次赴项目现场，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和分析，确定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各项防治指标达到验收标准和要求，特请示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根据验收报告，本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6.04公顷。项目由房屋建筑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三部分组成。项目建设

期开挖土石方 3.46 万 m³，回填土石方 3.46 万 m³，无弃方。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与回覆 10727m³，DN300 雨水管 336m，DN400 雨水管 135m，雨水口 43 个，雨水井 17 座；植物措施有：种植桂花 23 株，银杏 10 株，香樟 74 株，垂柳 20 株，四季桂 60 株，红花继木 30 株，金竹 1003 株，苏铁 23 株，小叶鼠李 19 株，吉祥草 326m²，黑麦草 4561m²，金森女贞 470 株，金叶女贞 120 株。实际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83.50 万元，比原设计投资减少 0.02 万元。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相对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措施费用和独立费用减少。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方案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29%，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6%，表土保护率 97.5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9%，林草覆盖率 28.2%。各项防治指标均已达标。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贞丰县水务局的批复，实施了有效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且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 项目部分场区的草本植物保存不良，局部甚至出现地表裸露情况，覆盖率低，必须重新种植草本植物，恢复植被，提高林草覆盖率。

特别是因天气干旱和病虫害等对各种植物带来的危害，因此造成的植物缺损，要及时补植，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2) 对损坏和出现堵塞情况的排水设施，应及时进行修缮和疏通，确保排水通畅。

3) 本项目虽然通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需随时关注场内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护效果，对于措施不足部分，需及时补充；已经实施的措施，也必须加强运行期间的管护，确保水土流失治理工作落到实处，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产生其它不良后果。

4) 项目工程施工由于各种原因，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相对滞后，离水土保持“三同时”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建议建设单位在以后的建设活动中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5) 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营管护。建设单位结合主体工程运行，应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确保各项工程治水保土效益的正常发挥。

6) 进一步加强林草措施养护管理，保证绿化面积积存率及绿化效果，确保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7) 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备核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贞丰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余忠	贞丰县水利局		余忠	建设单位
成员	邓小梅	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邓小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利华	黔双德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利华	监测单位
	吕江	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吕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赵勇	贵州工程建筑总公司	项目经理	赵勇	施工单位
	赵明华	贵州瑞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赵明华	
	柳飞	贵州广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柳飞	监理单位
杨飞	四川俊安	现场管理	杨飞		
特邀专家	董友子	贞丰县水务局	工程师	董友子	水土保持专家

日期: 2020.12.9